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310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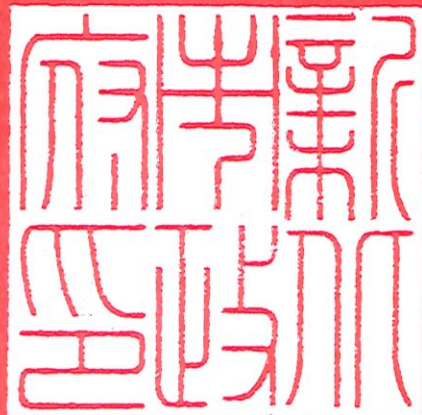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8樓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健字第1121442748號

附件：場地禁菸告示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之基地範圍」為全面禁菸場所，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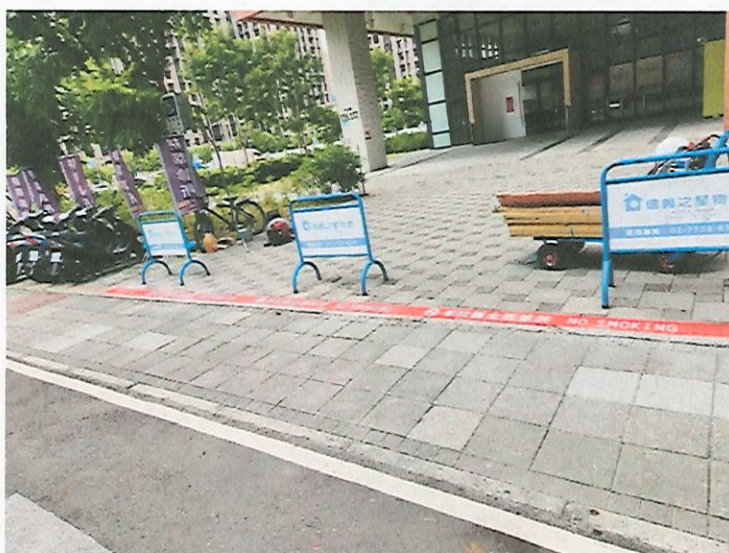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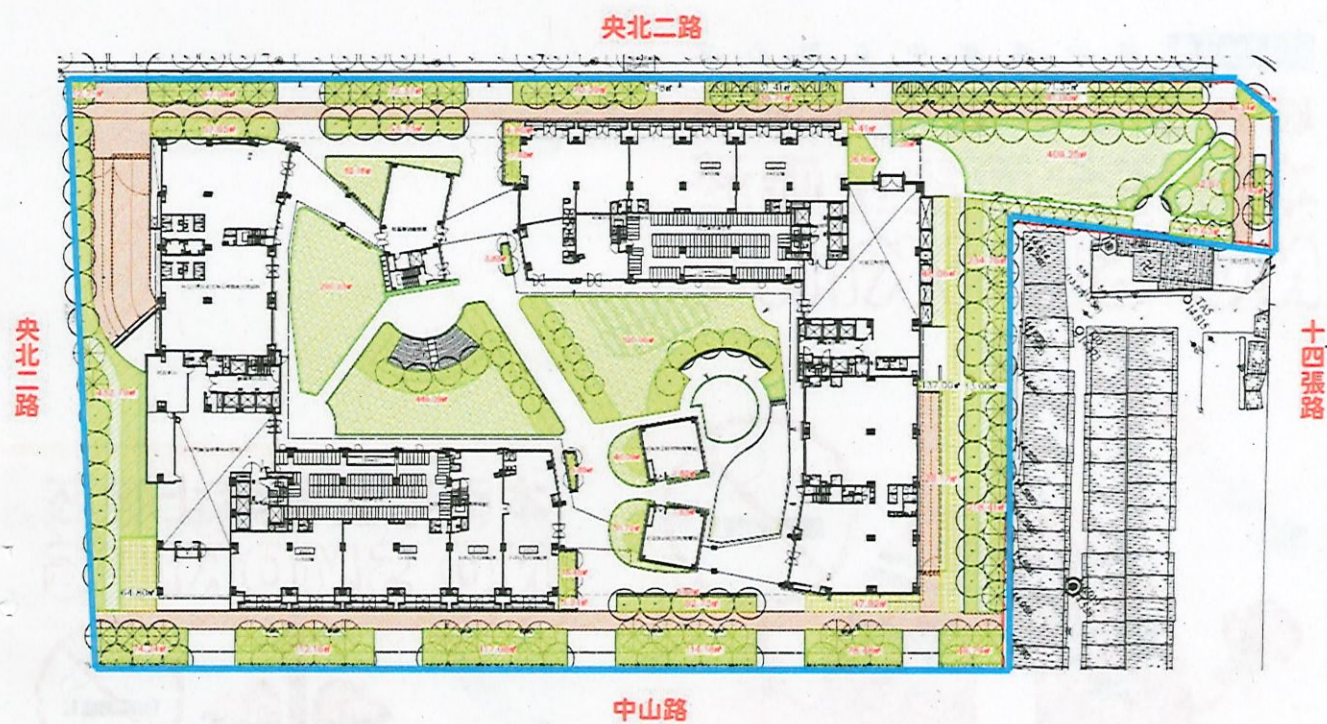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，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本市「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之基地範圍」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至112年8月31日。
- 二、112年9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公告以本市「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之基地範圍」為禁菸範圍(如附件)，並已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及禁菸範圍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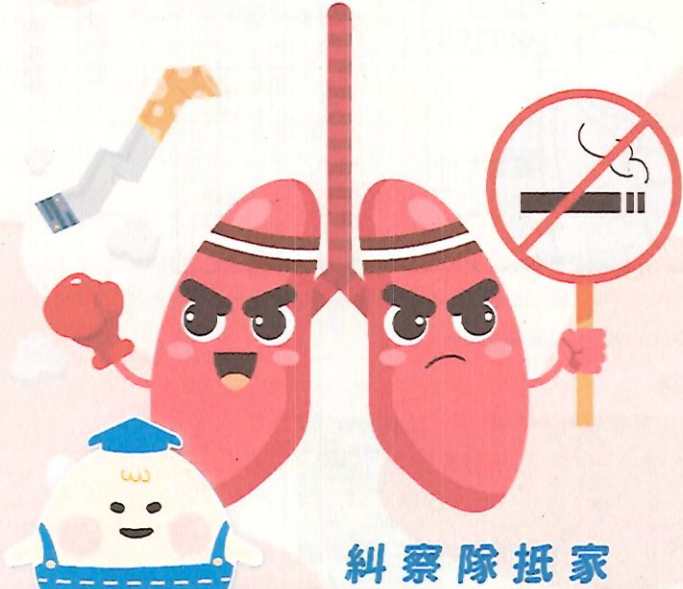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 明確標示禁菸範圍：



附件 3 禁菸公告

新北住都 新北住都中心關心您

**吸菸及二手菸有害健康
本社宅全面禁止吸菸
NO SMOKING**



糾察隊抵家

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可依住戶管理規則扣 5 點
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最高可處新台幣一萬元罰款
菸害申訴專線 0800-531-531 免費戒菸專線 0800-63-63-63

**本社宅全面禁止吸菸
NO SMOKING**



新北住都關心您

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最高可處新台幣一萬元罰款
菸害申訴專線 0800-531-531

